

更 改 姓 名 申 請 書

當 事 人 原用姓名	請用正楷 書寫清楚	法 律 依 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當事人擬 改用姓名	請用正楷 書寫清楚	更 名 次 數	第 次		
更 改 原 因： ●改姓、冠姓（姓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） ☐一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者。 ☐二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☐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 ☐四、音譯過長。 ☐五、其他依法改姓者。 ☐未成年人(養)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 ☐成年人自願變更從☐父姓☐母姓。 ☐法院裁定改姓。 ☐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☐其他：_____ ●更改姓名（姓名條例第十條） ☐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 ☐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。 ☐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 ●改名（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） ☐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☐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 ☐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☐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☐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☐六、字義 ☐粗俗不雅者 ☐音譯過長者 ☐特殊原因者。 <u>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u>					
附繳證件	一、戶籍謄本 份 二、證明文件： ☐ 同意書 ☐ 刑案資料 份 ☐ 國防部資料 份 ☐ 其他：				
申 請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	與當事人 之 關 係	☐ 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
戶 籍 地 址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擬 辦	☐ 一、請准予辦理更改姓名 ☐ 二、經查無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所列不得改名之情事，請准予辦理更改姓名 ☐ 三、經查符合姓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__款之規定，請准予辦理改從 ☐ 母姓 ☐ 父姓 ☐ 四、經查符合原住民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請准予辦理改從 ☐ 母姓 ☐ 父姓				